



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《新國學》編輯委員會

新國學

第十五卷

周裕鍇◎主編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

四川大學中國民俗文化研究所《新國學》編輯委員會

新國學

第十五卷

周裕鍇◎主編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責任編輯:歐風偃
責任校對:黃蘊婷
封面設計:嚴春艷
責任印製:王 煒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新國學. 第十五卷 / 周裕鍇主編. —成都: 四川大學出版社, 2017. 12
ISBN 978-7-5690-1436-5

I. ①新… II. ①周… III. ①社會科學—中國—叢刊
IV. ①C5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7) 第 305475 號

書名 新國學(第十五卷)
Xin Guoxue (Di-shiwu Juan)

主 編	周裕鍇
出 版	四川大學出版社
地 址	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(610065)
發 行	四川大學出版社
書 號	ISBN 978-7-5690-1436-5
印 刷	郫縣犀浦印刷廠
成品尺寸	165 mm×240 mm
印 張	14.625
字 數	237 千字
版 次	2017 年 12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定 價	42.00 圓



版權所有◆侵權必究

◆讀者郵購本書,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。
電話:(028)85408408/(028)85401670/
(028)85408023 郵政編碼:610065
◆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
寄回出版社調換。
◆網址:<http://www.scupress.net>

目 錄

- 1 《左傳》所見“筆”體考辨
胡大雷
- 16 穀梁子姓氏名字攷論
楊德春
- 28 作為講唱文本的敦煌俗賦：以《韓朋賦》為中心
王治田
- 49 禪宗語錄中“漏逗”的幾種用法
祁 偉
- 65 李賀詩歌中的“太陽”書寫
戚 昊
- 74 王安石家族世系考述
劉成國
- 94 分期、成因與功用：《南嶽倡酬集》版本流傳述論
林陽華
- 107 林正大櫟括詞初探
翟曉楠
- 124 南宋“選體詩”的發生機制及創作分析
胡楠芳

- 144 南宋詩人袁說友行年考
賈 超
- 161 言卑趣則有：袁宏道諧謔詩研究
黃昌宇
- 182 盛朝氣象下的異響
——《江左十五子詩選》考論
楊婷婷
- 203 《聊齋誌異》的“食穢”故事與道教母題
董 恬

CONTENTS

- 1 Research of the Style of “Bi” in *Zuo’s Commentary*
Hu Dalei
- 16 On the Surname and the Given Name of Guliang Zi
Yang Dechun
- 28 Dunhuang Folk-fu as Prosimetric Texts: Centering on *Hanpeng-fu*
Wang Zhitian
- 49 Usages of “Loudou” in Zen Quotations
Qi Wei
- 65 The Writing of “Sun” in Li He’s Poetry
Qi Hao
- 74 Research on Wang Anshi’s Family Lineage
Liu Chengguo
- 94 Periodization, Cause of Formation and Function: Comment on the
Spread of Versions of the *Collection of Poetic Co-works during the*
Trip in the Southern Mount
Lin Yanghua

- 107 On the Adapeted Ci-poetry by Lin Zhengda

Zhai Xiaonan

- 124 The Occurrence and Writing of Xuanti Poetry in Southern
Song Dynasty

Hu Nanfang

- 144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Biography of the Poet Yuan Yueyou in
Southern Song Dynasty

Jia Chao

- 161 Vulgarization Makes Words Interest: The Research of Yuan
Hongdao's Banter Poetry

Huang Changyu

- 182 Uncoordinated Sound under the Prosperous Times
—On *The Poem Selection of Fifteen Poets in Jiang Zuo*

Yang Tingting

- 203 The Story of "Eating Dirty Food" in *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
Studio* and the Taoist Motif

Dong Tian

《左傳》所見“筆”體考辨

胡大雷

廣西師範大學文學院

摘 要：《左傳》所見“筆書以爲文”可分爲二。一是著述的整體性存在，有志、書（史、春秋）、《易》《象》及卦辭繇辭、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、《八索》、《九丘》、御書、禮書、儒書、教令之法（象魏）、刑書等。二是文體性的存在，有載、盟、銘、誅、令龜（命龜）、命以及各種策、書、牒等；這些文體基本上是以行爲動作爲其文體命名的，如盟這一行爲動作產生的文體就是“盟”。《左傳》所見“筆書以爲文”的用途性質，絕大多數是官方文書檔案，屬於“治”，可見“筆書以爲文”的功用，在當時還主要用於留存依據。但《左傳》中“筆書以爲文”也顯示出新氣象，一是對朝政發表意見的信函，表現出“筆書以爲文”具有來往交流信息、意見的功用，這是後世“筆書以爲文”的主要功用之一；二是屬於個人著述的“教”，在《左傳》的“口出以爲言”中多有出現，王官、卿大夫尤其是標注“仲尼曰”對事件所發的議論，多有脫離具體事務而進行概括性、理論性闡述的，這就是從“治”進入“教”的個人著述的苗頭與萌芽。

關鍵詞：《左傳》 “筆”體 文體命名 “言”體 官書 個人著述

文字的產生，使語言表達有口頭的“言”與書面的“筆”兩種，即王

充《論衡·定賢》稱“口出以爲言，筆書以爲文”^①。“筆書以爲文”使文化的興起與發展有所依憑並得到便利的傳承，如三國時秦宓稱“《河洛》由文興，《六經》由文起”^②。“筆書以爲文”使過去的言、事以物質的形態留存下來。與“言”的傳播快相比，“筆”自有傳播久的長處；“筆”又有不可更改、有依據等長處。史官是最早的一批執筆撰作者，所謂“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”^③。春秋時期，“筆書以爲文”已在社會上普及，如孔子“究觀古今之篇籍”^④，由“觀”可知“篇籍”已是“筆”體。本文所述《左傳》的“筆書以爲文”者，或其本身的書寫因素就可證其爲“筆”體，或從《左傳》中的記敘可以直接證明其爲“筆”體。

一、《左傳》所見整體性的“筆”體

其一，“志”。志，通“識”，其意爲記住、記載。《國語·魯語下》：“仲尼聞之曰：‘弟子志之，季氏之婦不淫矣。’”韋昭注：“志，識也。”^⑤行爲動作的“志”所完成者、所構成者，即是文字作品的“志”，《周禮·春官·小史》“掌邦國之志”鄭玄注引鄭司農：“志，謂記也，《春秋傳》所謂《周志》，《國語》所謂《鄭書》之屬是也。史官主書，故韓宣子聘於魯，觀書太史氏。”^⑥又，《周禮·春官·外史》“掌四方之志”鄭玄注：“志，記也，謂若魯之《春秋》，晉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梲杌》。”^⑦又，《孔子家語·正論》“志有之”王肅注：“志，古之書也。”^⑧《左傳》中引有《志》《前志》《周志》《軍志》《史佚之志》《仲虺之志》等，《國語·楚語上》申叔時向楚莊王談到太子的教育，“教之《故志》，使知廢興者而戒懼也”。韋昭注：“故志，謂所記前世成敗之書。”^⑨“志”在《左傳》中，大

① [漢]王充《論衡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4年，第420頁。

② [晉]陳壽《三國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，第974頁。

③ [漢]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，第1715頁。

④ 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，第3589—3590頁。

⑤ 胡文波校點《國語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137頁。

⑥ [漢]鄭玄注，[唐]賈公彥疏《周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818頁中。

⑦ 《周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820頁中。

⑧ [魏]王肅注《孔子家語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104頁上。

⑨ 《國語》，第355頁。

多為人們在談話中的引用，少數為“君子曰”中的引用。

其二，“書”，國史。行為動作的“書”所完成者、所構成者，即是文字作品的“書”。《說文解字·敘》：“箸於竹帛曰書也。”^①“書”與“曰”“言”之類行為動作不一樣之處，就在於“書”本來就一定是以符號乃至文字形態體現在物質載體上的。古代文體生成方式之一，即“由行為方式向文本方式的變遷”^②，“書”，就是以文字載錄者。《襄公三十年》載子產曰：“《鄭書》有之，曰：‘安定國家，必大焉先。’”杜預注：“鄭國史書。”^③“書”前有國名者，即該國史書。或以“春秋”稱之，如下文之《魯春秋》。

其三，《易》《象》及卦辭、繇辭。《昭公二年》載：晉侯使韓宣子來聘，“觀書於大史氏，見《易》《象》與《魯春秋》，曰：‘周禮盡在魯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德，與周之所以王也。’”^④韓宣子所見《易》《象》，即包含卦辭、繇辭。又如《僖公四年》載繇辭：“初，晉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，筮之，其繇曰：‘專之渝，攘公之瑜。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’”^⑤都是文字所載者。

其四，《三墳》《五典》《八索》《九丘》。《昭公十二年》：

左史倚相趨過。王曰：“是良史也，子善視之。是能讀《三墳》《五典》《八索》《九丘》。”（杜預注：“皆古書名。”）^⑥

這些是標明為“書”者，所謂“讀”，一定是有讀本的。

其五，“御書”；其六，“禮書”；其七，“象魏”——教令之法。《哀公三年》：

夏五月辛卯，司鐸火。火逾公宮，桓、僖災。救火者皆曰：“顧府。”南宮敬叔至，命周人出御書，俟於宮，曰：“庀女而不在，死。”

① [漢]許慎撰，[清]段玉裁注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754頁。

② 詳見郭英德《中國古代文體學論稿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29頁。又見胡大雷《論中古時期文體命名與文體釋名》所說“以產生文體的行為動作即‘做什麼’來命名文體”，《中山大學學報》2011年第4期。

③ [晉]杜預注，[唐]孔穎達正義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013頁下。

④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029頁上。

⑤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793頁中一下。

⑥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064頁中。

（杜預注：“周人，司周書典籍之官。御書，進於君者也。”）子服景伯至，命宰人出禮書，以待命：“命不共，有常刑。”……季桓子至，御公立於象魏之外，命救火者傷人則止，財可為也。命藏《象魏》，（杜預注：“《周禮·正月》：懸教令之法於象魏，使萬民觀之。故謂其書為《象魏》。”）曰：“舊章不可亡也。”^①

“周人”為司周書典籍之官，大火起，首先應該搶救“御書”，即進於魯君觀看的書，這是周代典籍，為“筆書”。禮書，載禮之書。大火起，南宮敬叔關心周代典籍；子服景伯為主管禮儀之官，所以最關心禮書。季桓子重人重舊章《象魏》，即公佈的法令，都懸掛於宮闕讓大家看，故又稱“象魏”，所謂“懸”，指這些教令之法曾掛出來；又稱“懸法”。這些都稱之為“書”，就是能夠拿出來的實物。

其八，“儒書”。《哀公二十一年》：

秋八月，公及齊侯、邾子盟於顧。齊人責稽首，因歌之曰：“魯人之皋，數年不覺，使我高蹈。唯其儒書，以為二國憂。”^②

齊人之歌是責備魯人只會讀儒書而不懂禮節，儒書，即禮書，即“藝以教民者”。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》：“儒，以道得民。”鄭玄注：“儒，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。”^③六藝，指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六種科目。

其九，“刑書”（竹書）。《定公四年》：

子魚辭，曰：“臣展四體，以率舊職，猶懼不給而煩刑書。”^④

當時的刑書，有鑄於鼎者，有書於竹者。刑法書寫出來，讓大家都能看到，則是不可更改的。昭公六年（前536），子產“鑄刑書”^⑤；昭公二十九年（前513）冬，“晉趙鞅、荀寅帥師城汝濱，遂賦晉國一鼓鐵，以鑄刑鼎，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”^⑥。又有“竹書”，定公九年載：“鄭駟歆殺鄧析，而用其《竹刑》”。（杜預注：“鄧析，鄭大夫，欲改鄭所鑄舊制，不

①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157頁下。

②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181頁上。

③ 《周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648頁中。

④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134頁上。

⑤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043頁中。

⑥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124頁下。

受君命，而私造刑法，書之於竹簡，故云竹刑。”^①

上述所謂，是不以文體命名的書寫文字，即整體存在的。因其整體性，故其內容如果需要在《左傳》中表達的話，只能是小部分的呈現。

二、《左傳》所見文體性的“筆”體及其文體命名

其一，“載”“盟”。《僖公二十六年》：

昔周公、大公股肱周室，夾輔成王。成王勞之而賜之盟，曰：‘世世子孫，無相害也。’載在盟府，（杜預注：“載，載書也。”）大師職之。^②

《周禮·秋官司寇·司盟》“司盟掌盟載之法”鄭玄注：“載，盟辭也。盟者，書其辭於策，殺牲取血，坎其牲，加書於上而埋之，謂之載書。《春秋傳》曰：宋寺人惠牆伊戾坎，用牲加書，為世子痤與楚客盟。”^③《昭公二十五年》：“臧昭伯率從者將盟，載書曰……”“以公命示子家子。”盟書成文才可以“示”人。載書即盟書。《襄公九年》：“晉士莊子為載書。”“荀偃曰：‘改載書。’”^④

其二，“銘”。《襄公十九年》載臧武仲曰：“夫銘，天子令德，諸侯言時計功，大夫稱伐。”這是標準的有等級差別的“銘”，以刻在器物上的文字來稱述功德等。“銘”又用來警戒自己，《昭公三年》錄有《譏鼎之銘》（杜預注：“譏鼎，名也。”）曰：“昧旦丕顯，後世猶怠。”又如《昭公七年》考父廟之鼎之銘云：“一命而僂，再命而傴，三命而俯。循牆而走，亦莫余敢侮。饁於是，鬻於是，以糊余口。”^⑤以謙恭警戒。或有恬不知恥之“銘”，《僖公二十五年》載：

衛人伐邢，二禮從國子巡城，掖以赴外，殺之。正月丙午，衛侯燬滅邢，同姓也，故名。禮至為銘曰：“余掖殺國子，莫余敢止。”

①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143頁。

②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821頁下。

③ 《周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881頁中。

④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110頁中、1943頁上。

⑤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968頁中、2031頁中、2052頁上。

（杜預注：“惡其不知恥，詐以滅同姓，而反銘功於器。”）^①

從中可以看到春秋時誇利、誇力、誇詐的社會風尚。

其三，“誅”。《周禮》有“讀誅”的記載，讀誅，應該是照本宣科，誅應該是“筆書以爲文”。《哀公十六年》載魯哀公誅孔丘：

公誅之曰：“旻天不弔，不憖遺一老。俾屏余一人以在位，瑩瑩余在疚。嗚呼哀哉！尼父無自律。”^②

但此誅遭到孔子學生子貢“君其不沒於魯乎”的批評，這是說誅文是不可隨意爲之的，但當時隨意爲之的情況不少，《墨子·魯問》載：

魯君之嬖人死，魯君爲之誅，魯人因說而用之。子墨子聞之，曰：“誅者，道死人之志也。今因說而用之，是猶以來（狸）首從服也。”^③

魯人覺得魯君的嬖人之誅寫得很好，於是用來哀悼其他人士。墨子批評說，這是不能隨便套用的，用了就好像是以來（狸）拉馬車，很不合適。

其四，“令龜”（命龜）。《文公十八年》：

齊侯戒師期，而有疾，醫曰：“不及秋，將死。”公聞之，卜曰：“尚無及期。”惠伯令龜，卜楚丘占之曰：“齊侯不及期，非疾也。君亦不聞。令龜有咎。”二月丁丑，公薨。^④

令龜，古人占凶吉，必將所卜之事告卜人以龜占之，稱爲令龜、命龜，亦泛指灼龜問卜。《周禮·春官》之《大卜》：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。”鄭玄注：“命龜，告龜以所卜之事。”^⑤有時，占卜的願望或結果以文字書寫下來，系龜以收藏，《占人》：“凡卜筮，既事，則系幣，以比其命。歲終，則計其占之中否。（鄭玄注：杜子春云：系幣者，以帛書其占，系之於龜也。云謂既卜，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，系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。）”^⑥“以帛書其占”，即把命龜之辭書寫下來。

①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820頁中。

②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177頁。

③ [清]孫詒讓《墨子問詁》，《諸子集成》第4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，第285頁。

④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861頁上。

⑤ 《周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804頁上。

⑥ 《周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805頁中。

其五，“命”（命書）。《僖公二十八年》：

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，賜之大輅之服，戎輅之服，彤弓一，彤矢百，鉅弓矢千，秬鬯一卣，虎賁三百人。曰：“王謂叔父，敬服王命，以綏四國。糾逖王慝。”晉侯三辭，從命。曰：“重耳敢再拜稽首，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。”受策以出，出入三覲。^①

“命”即王命，“從命”爲從王命。此分封之命是書寫在“策”的，故所謂“受策以出”。又，《襄公三十年》：

伯有既死，使大史命伯石爲卿，辭。大史退，則請命焉。復命之，又辭。如是三，乃受策入拜。^②

上述的“命”，或又稱爲“策”。“命”又爲“命書”，《定公四年》：

其子蔡仲，改行帥德，周公舉之，以爲己卿士。見諸王而命之以蔡，其命書云：“王曰：胡！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。”^③

“命”是書寫出來的。從字面上看，此命書中是有叮囑的內容的。

其六，“策”，有多種。具體名目者如“策勳”（書勞）之“策”，《桓公二年》：

凡公行，告於宗廟；反行，飲至、舍爵，策勳焉，禮也。（杜預注：“爵，飲酒器也，既飲置爵，則書勳勞於策，言速紀有功也。”）^④

諸侯出行朝天子、盟會、征戰前，要祭告宗廟，回來後也要祭告宗廟，其中一項活動就是“策勳”，有功勞者書之於策。又曰“書勞”，《襄公十三年》：“公至自晉，孟獻子書勞於廟，禮也。”（杜預注：“書勳勞於策也。”）^⑤即功勞記錄在“策”。又，《昭公三年》載：“晉侯嘉焉，授之以策。”“伯石再拜稽首，受策以出。”^⑥所“賞”是書寫在冊以爲依據的。

①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825頁下—1826頁上。

②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013頁下。

③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135頁中。

④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743頁中。

⑤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954頁下。

⑥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032頁上。

其七，又有“諸侯之策”。《文公十五年》：

公與之宴，辭曰：“君之先臣督，得罪於宋殤公，名在諸侯之策。

臣承其祀，其敢辱君，請承命於亞旅。”^①

《襄公二十年》有“名藏在諸侯之策”之語^②，即諸侯名錄，簿冊類文檔。這是有具體名目的“策”。

其八，“書”，有多種。如國書之“書”，《哀公十一年》：

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，置之新篋，製之以玄纁，加組帶焉。置

書於其上，曰：“天若不識不衷，何以使下國？”^③

這裏的“書”即是屬外交文檔的國書。《襄公三年》：

魏絳至，授僕人書，將伏劍。士魴、張老止之。公讀其書

曰……^④

這是給國君的報告，後世稱為“上奏”之類。從“授僕人書”，可知是有“筆書以爲文”的文本的。

其九，書信之書，《昭公六年》：

叔向使詒子產書，曰……復書曰……^⑤

這是叔向與子產之間的來往書信。所謂“詒書”，是有“筆書以爲文”的文本的。《左傳》又有鄭子家《與趙宣子書》、巫臣《遺子反書》、子產《與范宣子書》等，《文心雕龍·書記》：“三代政暇，文翰頗疏。春秋聘繁，書介彌盛。繞朝贈士會以策，子家與趙宣以書，巫臣之遺子反，子產之諫范宣，詳觀四書，辭若對面。”^⑥ 這些是來往文翰，主要是用於交流信息的。

以下又有具體標出名目的各種“書”。

其十，“璽書”。《襄公二十九年》：

①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854頁下。

②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970頁上。

③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167頁上。

④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931頁上。

⑤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043頁中—2044頁中。

⑥ [南朝梁]劉勰撰，詹鍔義證《文心雕龍義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920頁。

公還及方城。季武子取卞，使公冶問，璽書追而與之，曰：“聞守卞者將叛，臣帥徒以討之，既得之矣，敢告。”^①

璽書，加蓋印璽的文書。

其十一，“丹書”。《襄公二十三年》：

初，斐豹隸也，著於丹書。樂氏之力臣曰督戎，國人懼之。斐豹謂宣子曰：“苟焚丹書，我殺督戎。”宣子喜，曰：“而殺之，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，有如日！”^②

斐豹的奴隸身份是“著於丹書”上的，要改變其身份，首先是“焚丹書”。“丹書”又有另一種說法，即記載主要之事者，《大戴禮記·武王踐祚》載，王問：“昔黃帝顓頊之道存乎？意亦忽不可得見與？”師尚父曰：“在丹書，王欲聞之，則齊矣！”^③記載黃帝顓頊之道者為“丹書”。又，《越絕書》卷十三載，越王以范子之言為善，“以丹書帛，置之枕中，以為國寶”，“善哉！”^④

其十二，“簡書”，告急文書。閔公元年，狄人伐邢。管敬仲言於齊侯曰：“簡書，同惡相恤之謂也。請救邢以從簡書。”^⑤《詩·小雅·出車》：“豈不懷歸，畏此簡書。”朱熹集傳：“簡書，戒命也。鄰國有急，則以簡書相戒命也。或曰，簡書，策命臨遣之詞也。”^⑥

其十三，“罪書”。《昭公二年》：

七月壬寅，（公孫黑）縊。屍諸周氏之衢，加木焉。（杜預注：“書其罪於木，以加屍上。”）^⑦

“書其罪於木”，即一種實用性、公示性檔案。

其十四，“貸書”。《襄公二十九年》：

①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005頁上。

②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976頁中下。

③ [清]王聘珍撰，王文錦校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，《十三經清人注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第103頁。

④ 袁康、吳平輯錄，樂祖謀點校《越絕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94頁。

⑤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786頁上一中。

⑥ [宋]朱熹《詩集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年，第107頁。

⑦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030頁上。

宋亦餞，請於平公，出公粟以貸。使大夫皆貸。司城氏貸而不書。^①

貸書就是借條，當時的規矩，借貸要寫借條的。

其十五，賞賜之“書”。《昭公四年》：

使杜泄舍路。不可，曰：“夫子受命於朝，而聘於王。王思舊勳而賜之路。復命而致之君，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，使三官書之。吾子爲司徒，實書名。夫子爲司馬，與工正書服。孟孫爲司空，以書勳。今死而弗以，是棄君命也。書在公府而弗以，是廢三官也。若命服，生弗敢服，死又不以，將焉用之？”乃使以葬。^②

賞賜之命要書寫出來，所以此處多次提到“書”字。又如《晏子春秋》：

景公謂晏子曰：“昔吾先君桓公，予管仲狐與穀，其縣十七，著之於帛，申之以策，通之諸侯，以爲其子孫賞邑。”^③

所謂“著之於帛，申之以策”，這是泛言之。《襄公十一年》：

公曰：“子之教，敢不承命。抑微子，寡人無以待戎，不能濟河。夫賞，國之典也，藏在盟府，不可廢也，子其受之！”^④

賞書要“藏在盟府”的，自然是“筆書”。又如《襄公二十七年》：

宋左師請賞，曰：“請免死之邑。”公與之邑六十。以示子罕。……削而投之。左師辭邑。^⑤

左師向戌請賞，把賞賜給子罕看，子罕不同意，於是刮削其字，可知“賞”是“筆書”的。

其十六，“牒”。《昭公三十二年》：

己丑，士彌牟營成周，計丈數，揣高卑，度厚薄，仞溝恤，物土方，議遠邇，量事期，計徒庸，慮材用，書餼糧，以令役於諸侯，屬

①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005頁中。

②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2036頁下一2037頁上。

③ 李萬壽譯注《晏子春秋全譯》，貴陽：貴州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285頁。

④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951頁中。

⑤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997頁中—1997頁下